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87號

原　　告　鍾宜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慶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015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（不得抗告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